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.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.会议的出席人数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

4.会议的主持人：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的监事李国春主持。

5.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选举李国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（自本次监事会决议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）。李国春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

附：李国春先生简历

李国春先生，1966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，哈尔滨航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，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，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副董事长。现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兼任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中航瀚德（北京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止本决议公告日，除前述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，李国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